

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文件

筑医保通〔2018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贵阳市特殊病种（门诊大病） 办证条件和年审条件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随着临床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，疾病的诊断标准也不断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《贵阳市特殊病种（居民门诊大病）医疗证》的办证条件和年审条件（支气管哮喘和肺结核两个病种），经广泛征求省市级医学、医保专家意见，经反复讨论及研究，对原有“慢性肾衰竭”等六个特殊病种的办证条件进行修订及完善，同时明确了“支气管哮喘”和“肺结核”的年审条件及时间。现就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特殊病种的办证条件

(一) 慢性肾衰竭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:

1、血肌酐 (Scr) $>178\mu\text{mol/L}$;

2、内生肌酐清除率 (Ccr) $\leq 50\%$ (附测算公式及测算内生肌酐清除率的血肌酐报告单);

3、一个疗程以上的结肠透析或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记录。

(二) 糖尿病 (并心、脑、肾脏损害)

1、糖尿病并心脏损害 (达到心脏扩大、心肌肥厚):

① 血糖监测报告单;

② 心脏超声检查图像及报告单: 提示心脏扩大, 即男性 LV (左心室) $>55\text{mm}$ 、女性 LV (左心室) $>50\text{mm}$;

③ 心脏超声检查图像及报告单: 提示心肌肥厚, 即 IVS (室间隔厚度) $>12\text{mm}$ 或 LVPW (左室后壁) $>12\text{mm}$ 。

以上①为必备, 加其余 2 项之一为办证条件。

2、糖尿病并脑损害: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:

(1) 血糖监测报告单;

(2) 头颅 CT 或 MRI 检查报告单: 提示脑梗塞、脑出血或脑软化灶;

(3) 达到以下神经功能缺失的表现之一: 单侧肌力 \leq 四级; 偏身或肢体感觉障碍; 语言障碍; 认知功能障碍; 共济失调; 颅

神经损害。

3、糖尿病并肾脏损害:

(1) 血糖监测报告单;

(2)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$\geq 300\text{mg} / 24\text{h}$;

(3) 内生肌酐清除率 (Ccr) $\leq 50\%$ (附测算公式及测算内生肌酐清除率的血肌酐报告单);

(4) 3-6 个月内的三次尿白蛋白/肌酐检查报告单: 尿白蛋白/肌酐 $\geq 300\text{mg/g}$ 。

以上 (1) 为必备, 加其余 3 项之一为办证条件。

(三) 原发性高血压 (并心、脑、肾脏损害)

1、原发性高血压并心脏损害 (达到心脏扩大、心肌肥厚):

① 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高血压高危组或极高危组;

② 心脏超声检查图像及报告单: 提示心脏扩大, 即男性 LV (左心室) $> 55\text{mm}$ 、女性 LV (左心室) $> 50\text{mm}$;

③ 心脏超声检查图像及报告单: 提示心肌肥厚, 即 IVS (室间隔厚度) $> 12\text{mm}$ 或 LVPW (左室后壁) $> 12\text{mm}$ 。

以上①为必备, 加其余 2 项之一为办证条件。

2、原发性高血压并心脏损害 (达到冠心病诊断标准):

① 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高血压高危组或极高危组;

② 冠状动脉造影或冠脉 CT 报告单: 提示冠状动脉血管狭窄程度 $\geq 50\%$;

③ 心电图图文及报告单: 提示陈旧性心肌梗死或急性心肌梗

死(附心肌坏死标志物增高的检查报告单)。

以上①为必备,加其余2项之一为办证条件。

3、原发性高血压并脑损害: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:

(1)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高血压高危组或极高危组;

(2)头颅CT或MRI检查报告单:提示脑梗塞、脑出血或脑软化灶;

(3)达到以下神经功能缺失的表现之一:单侧肌力 \leq 四级;偏身或肢体感觉障碍;语言障碍;认知功能障碍;共济失调;颅神经损害。

4、原发性高血压并肾脏损害:

(1)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高血压高危组或极高危组;

(2)24小时尿蛋白定量 $\geq 300\text{mg}/24\text{h}$;

(3)内生肌酐清除率(Ccr) $\leq 50\%$ (附测算公式及测算内生肌酐清除率的血肌酐报告单);

(4)3-6个月内的三次尿白蛋白/肌酐检查报告单:尿白蛋白/肌酐 $\geq 300\text{mg/g}$ 。

以上(1)为必备,加其余3项之一为办证条件。

(四)冠心病(并心脏扩大)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:

(1)出院记录中有明确的心肌梗塞病史或冠状动脉造影、冠状动脉CT报告单提示冠状动脉血管狭窄程度 $\geq 50\%$;

(2) 心脏超声检查图像及报告单：提示心脏扩大，即男性 LV（左心室）>55mm、女性 LV（左心室）>50mm。

(五) 脑卒中后遗症（脑出血、脑梗塞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：

1、头颅 CT 或 MRI 检查报告单：提示脑梗塞、脑出血或脑软化灶；

2、遗留有以下神经功能缺失的表现之一：单侧肌力 ≤ 四级；偏身或肢体感觉障碍；语言障碍；认知功能障碍；共济失调；颅神经损害。

(六) 支气管哮喘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：

1、支气管舒张试验阳性或支气管激发试验阳性；

2、提供近两年内，每年两次及以上糖皮质激素、茶碱类或 β 受体激动剂等药物规则治疗的门诊病历。

二、特殊病种“支气管哮喘”、“肺结核”的年审条件和年审时间

(一) 支气管哮喘

1、年审条件：

(1) 填报《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〈特殊病种（门诊大病）医疗证〉年审表》一份。

(2) 疾病证明书（近三个月内）。

(3) 提供近一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糖皮质激素、茶碱类或

β受体激动剂等药物规则治疗的门诊病历。

2、年审时间：两年一审。

（二）肺结核

1、年审条件：

（1）填报《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〈特殊病种（门诊大病）医疗证〉年审表》一份。

（2）疾病证明书（近三个月内）。

（3）提供近半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抗痨药物规则治疗的门诊病历。

2、年审时间：一年一审。

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细化完善贵阳市特殊病种（门诊大病）办证条件的通知》（筑医保通〔2014〕5号）文件中涉及以上六个特殊病种办证条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

2018年1月15日



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